

团 体 标 准

T/YGAZXH XXXX—XXXX

留香型沐浴剂

Fragrance-retaining 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10.2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1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美仁（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美仁（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留香型沐浴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留香型沐浴剂（以下简称“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添加香精等助剂配制而成，具有清洁肌肤功能，并能在皮肤表面留存香气的沐浴剂产品，不适用于香皂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3173—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4857 沐浴剂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T/YGAZXH XXXX—XXXX 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留香型沐浴剂 fragrance-retaining 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

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添加香精等助剂，具有清洁肌肤功能，且经使用后香气能在人体皮肤表面持续留存特定时长的沐浴剂产品。

4 产品分类

4.1 产品按总有效物含量分为普通型和浓缩型。

4.2 产品按性状分为液体状、膏体状和凝胶状。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原料安全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

5.1.2 产品安全应符合 GB/T 26396—2011 中 B 类的规定。

5.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不分层，无明显的悬浮物或沉淀
气味	无异味，符合宣称香型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普通型	浓缩型
稳定性	耐热	(40±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耐寒	(−5±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总有效物，%		≥7	≥15
pH (25℃)		4.0~10.0	

5.4 卫生指标

产品的特定微生物限量指标(菌群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有害物质(汞、铅、砷、镉、甲醛、甲醇、二噁烷)限值要求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

5.5 留香性能

产品的留香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留香性能

留香性能等级	短留香级	中留香级	长留香级
留香时长 ^a /h	$2 \leq T < 6$	$6 \leq T < 8$	$T \geq 8$
^a 留香时长用 T 表示。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T 6682—2008规定的三级或以上的水。

6.2 基本要求

6.2.1 原料安全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进行试验。

6.2.2 产品安全按 GB/T 26396—2011 进行试验。

6.3 感官指标

6.3.1 外观

6.3.1.1 用洁净量筒量取不少于 200 mL 的产品试样。

6.3.1.2 将量取的试样缓慢倒入干燥洁净的 250 mL 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操作过程中确保试样无外溢、无气泡干扰，以保证观察的准确性。

6.3.1.3 将盛有试样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置于无强光直射或阴影遮挡条件下的试验台，确保光线均匀照射。

6.3.1.4 从不同角度(如正面、45°角、侧面)观察试样的色泽、质地、均匀性,查看是否存在分层、沉淀、异物等现象,记录观察结果。

6.3.2 气味

6.3.2.1 取不少于100 mL产品试样置于洁净无味250 mL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放置于温度为20℃~22℃、相对湿度为40%~60%的无异味环境中。

6.3.2.2 专业评价人员用无味镊子夹取辨香纸浸入试样1 cm蘸取样品,2 s后取出辨香纸,辨香纸应符合GB/T 14454.2的规定。

6.3.2.3 轻刮辨香纸表面多余的试样后,手持未蘸取端使试样距鼻3 cm,轻挥吸气5 s。

6.3.2.4 用嗅觉进行鉴别,并记录。

6.4 理化指标

6.4.1 稳定性

按GB/T 34857进行试验。

6.4.2 总有效物

6.4.2.1 按GB/T 13173—2021第7章的A法测定。

6.4.2.2 当含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或客商订货合同规定有效物含量检测不含水助溶剂且用三氯甲烷萃取时,按GB/T 13173—2021第7章的B法测定。

6.4.3 pH

按GB/T 13531.1的方法测定。

6.5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方法测定。

6.6 留香性能

按T/YGAZXH XXXX—XXXX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产品检验应符合QB/T 2951的规定。

7.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稳定性和pH。

7.3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和包装

应符合GB 5296.3、QB/T 2952的规定。

8.2 运输

产品的运输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轻装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不应倒置;
- b) 避免日晒雨淋,避免高温或冰冻;
- c) 不应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
- d) 远离火源,不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
- e) 运输时限符合产品保质期内质量稳定的规定。

8.3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规定:

T/YGAZXH XXXX—XXXX

- a) 贮存环境干燥、阴凉、通风，且保持清洁、无异味；
 - b) 含植物提取成分的产品，避光存放，避免长时间暴露于阳光直射环境；
 - c) 不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
 - d) 若受阳光长时间直射，产品颜色可能发生变化，此情况不影响正常使用。
-